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

訴訟代理人 陳致璇律師

蕭嘉豪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正宗等間請求返還林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4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1179等4筆地號土地)，及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(以下合稱1422等2筆地號土地，與1179等4筆地號土地合稱為系爭土地)上之地上物(下稱系爭地上物)予以拆除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又依原告主張系爭地上物占用1179等4筆地號土地及1422等2筆地號土地之面積初步估算分別約為1,823平方公尺、300平方公尺(實際占用面積待地政機關實地測量)，另因原告並未提出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，又系爭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1,200元，則參首揭說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547,600元(計算式：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,200元 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約為2,123平方公尺=2,547,600元)。另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及第4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09,380元、18,00

01 0元，合計為2,674,980元。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
02 674,9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
0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0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陳今巾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